

# 國立中央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89.09.26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11.30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9.21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20 105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任兼任教師以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少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聘任兼任教師應有授課之事實(含指導研究生論文)，並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敘明具體理由。

聘任兼任教師所需鐘點費，應於學校每學期補助兼任教師鐘點額度內支應，不足部份由系所相關經費自付。

第三條 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條件。

為配合教學，各系(所)應於學期開始前，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未及完成者，其起聘日期不得早於最後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並依所授課程聘任至當學年或當學期為止。

第四條 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著作審查，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擬聘職稱之教師證書。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 四、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師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詳述具體理由，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該等級教師證書，須在本校有實際、連續教學滿三年並達十八學分始得為之；但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在連續教學滿兩年並達十二學分者亦得為之。

前述「連續教學」係指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無中斷，如有中斷情形須重新計算。

前項兼任教師提出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系(所)受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服務及其他成就等綜合加以審酌，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著作審查，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核發教師證書。

第六條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第七條 兼任教師之改聘(升等)程序同新聘，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資格條件。但現職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師及中央研究院人員之改聘，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

前項資格條件，有關年資之計算，兼任期間二年折算一年，專任一年採計一年，惟須實際教學年資始得採計。

第八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不足，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系所應循行政程序簽准後，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終止聘約。

第九條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

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不得保留。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本校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因第八條情形終止聘約致無授課事實，或因個人因素請辭，應於終止聘期前負責繳清自付之保險費用。

各系所應於兼任教師聘約開始前檢送前項各類保險之申請表至人事室辦理加保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由系所自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且未具本職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本校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六條 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